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晋宁分局

关于购买晋宁区栗庙甘松箐磷石膏渣场综合 整治项目、晋宁区平顶山磷石膏渣场综合 治理项目全过程跟踪审计服务的计划

按照《磷石膏库环境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工作指南》《云南省磷石膏综合治理实施方案（2025—2027年）》《昆明市磷石膏综合治理工作方案（2025—2027年）》《昆明市晋宁区磷石膏综合治理工作方案（2025—2027年）》文件的相关要求，为确保2027年6月底前完成晋宁区栗庙甘松箐磷石膏渣场和晋宁区平顶山磷石膏渣场整治工作，根据昆明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昆明市市本级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2022年版）》的通知（昆财综〔2022〕46号）文件精神，昆明市生态环境局晋宁分局拟采用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开展晋宁区栗庙甘松箐磷石膏渣场综合整治项目和晋宁区平顶山磷石膏渣场综合治理项目全过程跟踪审计服务工作，编制购买服务计划如下：

一、项目名称

（一）晋宁区栗庙甘松箐磷石膏渣场综合整治项目全过程跟踪审计服务（B0302 审计服务）

（二）晋宁区平顶山磷石膏渣场综合治理项目全过程跟踪审计服务（B0302 审计服务）

二、购买主体

单位名称：昆明市生态环境局晋宁分局

三、项目概况

（一）本项目主要工作内容

- 1.完成工程施工图预算审核、工程量清单审核；
- 2.完成工程结算审核、工程量台账审核、内部跟踪审计；
- 3.配合开展项目竣工决算审计相关工作。

（二）本项目实施目的和意义

1.项目实施目的

为确保 2027 年 6 月底按期完成晋宁区栗庙甘松箐磷石膏渣场和晋宁区平顶山磷石膏渣场综合整治任务，严格落实生态环境整治工作要求，通过采购全过程跟踪审计服务，对项目实施全生命周期造价管控与审计监督。通过将审计监督关口前移，全面覆盖项目前期预算与清单审核、施工全过程造价控制、工程结算审核及财务竣工决算编制等关键环节，系统防范项目造价、合同履行、资金使用及工程管理风险。进一步规范工程招标、设计变更、现场签证、进度款支付、工程索赔等建设管理行为，精准核实工程量与工程价款，科学严控项目投资，保障财政资金合法合规、高效使用。通过专业化全过程跟踪咨询与审计服务，保障晋宁区栗庙甘松箐磷石膏渣场综合整治项目和晋宁区平顶山磷石膏渣场综合治理项目规范高质推进，按期完成整治任务，有效化解

区域磷石膏堆存环境风险。

2.项目实施意义

（1）规范项目建设流程，提升工程精细化管理水平

本次全过程跟踪审计贯穿项目建设全周期，可有效补齐项目建设专业管理力量短板。通过前期招标控制价、工程量清单及预算审核，从源头防范计价偏差；通过施工阶段合同管理、造价条款审核、变更签证审查、施工方案经济比选等动态管控，规范参建各方建设行为，杜绝随意变更、超范围建设、不规范签证等问题，健全项目内控管理机制，全面提升渣场整治工程规范化、精细化管理水平，确保项目建设全过程符合工程建设及财务管理相关规定。

（2）严控项目建设成本，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能

本项目资金使用规范性、效益性要求高。通过全过程造价跟踪审计，对工程计量、进度款拨付、新增工程计价、工程索赔、中间结算及竣工结算实施动态审核管控，有效杜绝高估冒算、重复计费、资金浪费等问题，精准控制项目投资规模。同时规范项目财务竣工决算编制工作，厘清项目资金使用全貌，保障财政资金专款专用、依规使用，切实提升政府投资资金使用效益，实现工程建设质量、进度、投资的统筹管控。

（3）压实生态整治成效，筑牢区域生态安全底线

晋宁区栗庙甘松箐磷石膏渣场综合整治和晋宁区平顶

山磷石膏渣场综合治理是晋宁区防范工业固废污染、修复区域生态环境的重点工作，直接关系到属地水土环境及生态安全。通过全过程审计监督，以造价管控和程序规范倒逼工程质量管控，有效避免因管理不规范导致的工程质量不达标、整治标准不到位等问题，保障渣场防渗治理、固废处置、生态修复等核心工程保质保量完成。确保按期完成渣场综合整治任务，彻底消除磷石膏长期堆存带来的环境污染隐患，持续改善区域生态环境质量，助力地方绿色生态发展。

（4）健全风险防控体系，形成同类项目示范借鉴

全过程跟踪审计兼具过程监督与专业咨询功能，能够全面排查防范项目建设过程中的造价风险、合规风险、履约风险及廉政风险，保障项目平稳有序实施、规范廉洁推进。同时，通过标准化、系统化的全流程跟踪审计管控，可形成完整的项目建设、造价管理、资金使用及审计监督资料，构建可复制、可推广的固废治理项目管理模式，高效配合各级审计、督查工作，为区域同类工业固废整治、生态修复政府投资项目管理提供参考示范，助力全市生态环境治理和无废城市建设提质增效。

四、预算资金

（一）项目金额

1.晋宁区平顶山磷石膏渣场综合治理项目全过程跟踪审计服务资金预算为 27.7 万元；

2.晋宁区栗庙甘松箐磷石膏渣场综合整治项目全过程跟踪审计服务资金预算为 46.5 万元。

（二）资金来源

项目经费由区级财政预算的昆明市晋宁区磷石膏专项治理资金中列支。

五、承接标准

（一）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成立，具有法人资格和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单位，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年检有效的社会统一信用代码证（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

（二）承接方具有从事本服务的相关能力和工作经验，并具备开展工作所需的人员和设备。

（三）竞标人近三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竞标人须提供未被列入违法失信企业名单证明材料（以查询“信用中国（云南）<http://www.yncredit.gov.cn/>或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的结果截图为准”）。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竞选，不允许转包、分包。

六、目标要求

（一）完成晋宁区栗庙甘松箐磷石膏渣场综合整治项目、晋宁区平顶山磷石膏渣场综合治理项目全过程跟踪审计服务工作，成果文件应符合国家及行业现行相关标准；

（二）完成项目前期阶段、施工全过程造价控制阶段、竣工决算审计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及项目实施期间所涉及到的财务竣工决算编制等相关工作。

七、购买方式

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2024年版）的通知》（云政办函〔2024〕7号）文件规定，集中采购机构采购项目及部门集中采购项目之外属于分散采购，单项或批量金额在60万元（不含）以下的项目，不属于政府采购范围，由昆明市生态环境局晋宁分局按照内控、财务制度执行。

八、资金支付和联系方式

按照签订的购买服务协议内容支付服务费用。

联系人：宋宏亮 电话 13888560471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晋宁分局

2026年7月28日